

深圳市财政局文件

深财预〔2009〕14号

关于批复 2009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市卫生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你单位 2009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核定你单位 2009 年总收入 540,680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预算内拨款(补助)收入 88,591 万元(含应扣未扣工会经费 386.28 万元)，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445,357 万元，其他收入 2,655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,218 万元，上年结余、结转 859 万元；；总支出 540,68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47,352 万元。

实行部门预算是我市预算管理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我局批复的预算，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。为此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要根据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严格 2009 年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执行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《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则》以及有关财政财务法规的要求，本着积极稳妥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在预算执行中继续发扬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的精神，严格一般性行政经费支出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整体效益，确保各项工作的完成。

二、年度预算执行中，人员、公用、专项三部分经费分别独立执行，不得调剂使用；项目经费按照“经费支出分类表”的分类情况，每一类支出对应一个指标，相互之间不得调剂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中临时请款按规定程序审批办理。凡在本部门机动指标额度内的请款需求，一律先从机动指标中解决，财政部门不另行安排，机动指标的使用需报请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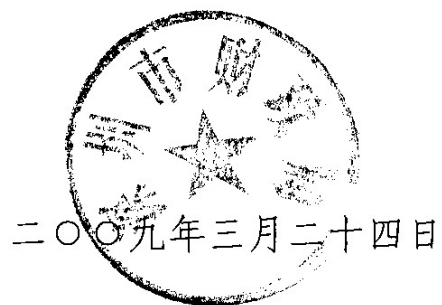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执收、执罚收入的单位，要依法履行职责认真组织收入，各项收入要及时缴入财政专户。

五、你单位接到批复预算后，应于 15 日之内将所属单位的预算批复完毕；同时，尽快根据批复预算向我局报送分

所属单位和项目的明细数据，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支付系统予以执行。

六、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 2009 预算执行情况。

附件：收支预算总表



主题词：批复 部门预算 通知

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09年3月24日印发

拟稿人：孙斌

(印 500 份)

